

合同编号：

# 西安高新区第九幼儿园幼儿户外活动 场地修复改造工程

## 合 同

发包人（甲方）：西安高新区第九幼儿园

承包人（乙方）：陕西彩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结合《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装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幼儿户外活动场地修复改造工程

1—2 项目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上林苑二路创汇社区 E 区内

1—3 工程内容和范围：西安高新区第九幼儿园幼儿户外活动场地修复改造工程，拆除原混凝土地面、新做篮球场足球场、新做游戏山丘游戏路径、原有大型玩具拆装、原有水池拆除、安装等工作内容。

1—4 工期：45 日历天

## 第二条 工程质量等级

2—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各道工序及工程质量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中规定的合格标准。质量相关依据以下现行规范：

- (1)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 版；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01；
- (4)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 301；
- (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7) 《园林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440300/T 29-2006；
- (8) 施工图纸。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小写：¥ 8986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其中：暂列金额 0 元）。

3-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

3-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1) 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2) 指派 张越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生产、工程资料等审核批准。

(3) 协调乙方施工中所需场地和水电接驳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4-2 乙方责任：

一、指派 邵文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二、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成品及半成品的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负责现场设施的保护工作，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五、工程资料必须保证与工程同步，施工过程中不接受任何理由的推卸与缓报，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汇编规整，移交等、编制工程结算，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检查与验收

5—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相关规范、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作为质量标准，若各规范与要求有相互抵触或不一致的约定时，验收时，根据对甲方最有利的方式选取验收标准。

5—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6—1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审计决算价款的100%。

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收款账号及开户行信息。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若变更结算账户，应提前向甲方提交账户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并提供新的结算账户信息，否则甲方一律按原账户付款结算。

## 第七条 工程结算

7—1 工程竣工结算执行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的相关结算要求。

7—2 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结算资料、备案资料、竣工图等合格并工程竣工结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报告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随同发包人的结算资料一并报送建设单位。

#### 7—3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

(2) 认质认价部分不下浮。

#### 7—4 结算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和《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及《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税费执行《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执行《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陕建发〔2021〕1021号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或者政府颁布的相关调价规定及文件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建设单位认

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即合同综合单价）等资料。

#### 7—5 结算办法：

a、若磋商响应文件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设备的，则该主材设备费需经发包人认价后进行换算。

#### 7—6 其他结算要求

(1) 政府主管部门政策性的文件按照文件执行。

(7) 合同总价为计入劳保统筹后的含税造价。

(13) 建设单位依据现场施工情况对施工合同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按照调整后的工程范围进行施工，在竣工结算中时按照调整后的施工内容按实结算。

(14) 如建设单位已缴纳养老保险统筹资金的，养老保险统筹资金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并应按时按期完成工程，如乙方违反约定，未能按时按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扣除 500 元违约金，如因乙方延误每超过 10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1%的工期违约金，并加快施工。如因乙方延误超过 20 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如中标单位完成的工程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限期内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若限期内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质量违约金，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维修至验收合格。

8—3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合同，致使工程进度缓慢或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函件，甲方解除函件到达乙方时双方合同解除，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4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 4-2 中约定的乙方的义务执行合同，若违反其中任意一条，除按照每条中约定的承担相应的责任费用外，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 2000 元/违约金/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第九条 质保

9—1 保修期：除防水工程为五年、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外，其余工程保修期为贰年，自工程施工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建设单位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缺陷、损坏，乙方进行无偿的返修、返工。在质保期内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出现影响使用或美观等重要质量问题，相应部位的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9—2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经甲方同意的维修方案。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应保证维修服务电话的 24 小时畅通。只要有第三人证明通过维修服务电话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甲方就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电路漏电、设备运行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

方承担。

9—5 乙方维修工作应严格遵守甲方及建设单位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9—6 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 第十条 材料封样

10—1 乙方应根据图纸要求将图纸中设计的主要装饰材料的等级及甲方推荐材料品牌进行选材，甲方对材料进行封样，所有进场材料须经监理、甲方设计中心及项目部对封样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进场前根据图纸材质预先铺设铺装样板，通过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采购施工，发现不合格材料及与甲方封样不符的情况须立刻清运出场，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施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1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肆份和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肆份。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费用已包含中标总价中。

11—3 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4 工程交付：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交付。

##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12—1 合同任意两条或多条对同一问题描述不一致的，则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1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第七部分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其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其它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西安高新区第九幼儿园

乙方（盖章）：陕西彩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越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上林苑二路创汇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风雷巷小

社区E区内

区9号楼9幢1单元10503室

联系方式：18092837724

联系方式：15934854753

签订时间：2025年2月4日